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5〕227号

关于终止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我所）于2025年3月15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，你公司和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《关于撤回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》和《关于撤回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抄送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
